

# 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平罗法院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马泽星 文/图

人民法庭是人民法院最基层的单位，处在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线，也是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前沿阵地。截至8月20日，我院5个基层法庭审结各类案件851件，结案率高达83.17%。生效裁判文书的自动履行率逐年提高，调解案件自动履行情况优于判决案件。同时，5个基层法庭紧扣案件审理效率不放松，采取多项举措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切实解决执行难不断发力，今年一审服判息诉率、平均审理天数等核心指标均呈现良好态势。案件调解后，通过线上线下推进司法确认，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提供保障。纠纷调解成功后，按照当事人意愿和案件管辖要求，法庭指导调解员和当事人及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这样一起来就解决了群众调解的后顾之忧。随着一个又一个诉讼纠纷在基层案结事了，不仅发挥了基层社会治理的效果，也从源头减少了法院执行案件增量，更将司法的公平正义带入了千家万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解决在基层，对于充分发挥基层人民法院司法职能，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助力平安建设与乡村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8月31日，平罗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正栋说。

今年以来，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提高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成效，平罗县法院5个基层法庭在工作中积极探索与实践，在推进诉源治理中认真贯彻落实“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推进诉调对接、多元调解等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模式，采用群众认可的多种审理方式，扎实开展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广泛运用委托调解、指导调解、司法确认、现场调解、网上调解、电话调解、审理判决等方法，全力提升化解矛盾纠纷能力，最大限度把诉讼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节约当事人打官司时间，提升办案效率，节省了当事人诉讼成本，为维护辖区稳定安宁贡献了法庭力量。

## 强化能动司法，线上调解便民利民

大力推行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加强诉前调解工作，通过线上调解快速高效化解



姚伏法庭法官诉前调解，当事人当场履行结案。

纠纷。

2021年5月，刘某驾驶货车与丁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丁某受伤、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丁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刘某负事故次要责任。今年2月，丁某将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赔偿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在此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由于保险公司所在地，无法及时赶到法庭参与调解，于是，黄渠桥法庭工作人员通过建立微信群，让当事人在家中就能充分发表调解意见，及时化解了矛盾纠纷。线上调解高效便捷，让当事人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互联网时代的司法便利与温暖。

## 强化跟踪问效，做好判后答疑

积极做好判前释法、判后答疑工作，帮

助群众正确适用法律保护自身权益。

5月22日，沙湖法庭受理了原告王某与被告杨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查明，被告杨某在原告王某经营的农资店共计购货价值6064元的农药，后因被告杨某未及时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引起原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先行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但是因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调解意见，随后法官便开庭审理了此案。该案在判决生效后，原告多次向法官打电话询问申请执行事宜，法官考虑到案件标的额并不大，为避免因强制执行导致双方矛盾升级，自动履行是最好的解决途径，为此，法官多次与被告联系，向其陈述启动强制执行程序的利害关系，并告知其与原告在履行阶段仍然可以协商

处理，后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到法庭履行了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至此，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得到有效化解。

## 强化司法为民，上门办案深得民心

不断完善便民诉讼网络体系，充分发挥诉前调解工作职能，切实将大量民事纠纷化解在诉前，不断减轻群众诉累，提高司法效率。

2022年7月5日，段某在王某处购买了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并承诺2022年10月份后支付货款，但到了还款期限后经王某多次催要，段某仍未支付货款。于是，王某一纸诉状将段某诉至法庭。姚伏法庭受理案件后，法官立即和被告段某进行了沟通，段某称没有时间到法庭处理此事，法官便主动上门到当事人家中进行调解。为尽快化解纠纷，法官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向被告释法说理，最终原被告达成了致调解协议，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就此化解。

## 强化大局观念，基层联动化解纠纷

法庭坚持主动与更多部门联动，形成对接机制，落实工作措施，让诉调内容更完善、手段更丰富，共同推进诉源治理工作。

通伏乡团结村村民苏某系移民搬迁户，因外出打工，近几年未在家中居住，马某系苏某邻居，其在未与苏某沟通的情况下将自家羊只赶至苏某院落圈养，苏某得知后，双方发生了纠纷。6月13日，姚伏法庭法官与通伏乡政府、司法所、综治中心、村委会等部门工作人员联合化解该起纠纷。起初，苏某提出的赔偿意见马某并不认可，面对当事人之间较大的意见分歧，法官向双方告知了有关侵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并采用“背靠背”方式进一步向双方释法析理。参与调解的其他工作人员同时劝解苏某放下成见，及时解决矛盾，并对马某的错误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最后，马某认识到了自身行为给苏某带来的损害，同意赔偿苏某损失并当场支付，一起邻里纠



法官到当事人家中调解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纷在各方合力调解下化解。

## 强化普法宣传，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坚持延伸法庭司法服务职能，深入开展巡回审判和法律“八进”等活动，通过以案说法、新闻媒体、互联网、微博、微信，举办法律讲座、赠送法律图书等多种方式，进行多方面、多层次的法治宣传，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近日，沙湖法庭干警走进沙湖小学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为青少年送去“最贴心的呵护”。课堂上，法庭干警以“法护少年的你”为主题，从什么是法、年龄与法律、民事侵权行为、预防未成年人侵害、防止校园霸凌等方面，结合刑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为学校师生带来了一场精彩的法治宣讲。宣讲结束后，法庭干警向师生发放宣传手册130余册。

5个基层法庭根据群众法治需求，围绕不同主题，深入挖掘典型性、代表性案例，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推进平安建设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针对群众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耐心细致地解答。注重发挥巡回审判作用，利用人民法庭配备的巡回审判车积极开展巡回审判，通过到当事人所在地开庭审理，吸引群众旁听，从而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效果。坚持利用乡镇赶集日、节假日开展巡回立案、普法宣传，接受群众法律咨询，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水平。扎实开展“庭审进乡镇村（居）”活动，引导乡村群众依法办事，在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减少了诉讼纠纷增量。

##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 平安固原

# 固原专题述法督促“关键少数”履职尽责

本报讯（记者 马琳 通讯员 单兴兰）8月28日，在固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4次会议上，隆德县委及固原市审批局、城管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述法。这是固原市突出抓“关键少数”，压实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常态化、硬性化、实效化的有效举措。

固原市固化述法制度，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全

覆盖进行述法，市、县（区）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参照进行述法；细化述法内容，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工作要求等7个方面定位述法内容，全面考核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优化述法方式，按照“书面述法全覆盖，会议述法作表率”的思路，在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结合述职述责述廉开展述法工作。同时，组织专题述法评议，集中听取部分地区和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

责任人职责情况述职，开展现场评议，并综合相关情况形成基本评价。同时，硬化结果运用。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和巡察范围，将述法评议结果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及时将年度法治固原建设考评结果、法治督察结果、法治建设社会满意度测评结果等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衡量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以述法促履职，倒逼法治建设责任落实。

## 西吉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郑婧）8月30日，西吉县法律援助中心与残联、肢协联合开展“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增强残疾人的法律维权意识。

西吉县法律援助中心邀请律师开展法律援助法专题讲座，从残疾人申

请法律援助、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权益保护等相关内容为切入点，结合实际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对残疾人受到侵害时如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如何申请法律援助以及如何获取法律救济等作了生动阐释。同时，西吉公证处工作人员对民间借贷、房

屋公证等法律问题进行了细致专业的解答。

讲座结束后，法律服务志愿者、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发放宣传折页、宣传品为在场的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法律咨询，积极引导残疾人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彭阳司法讲好开学法治第一课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宁华）近日，彭阳县司法局孟塬司法所携手孟塬派出所、孟塬乡禁毒办积极开展“学法守法我先行 法治护航伴成长”开学第一课校园讲座，进一步提高高中生自防自救能力和法治意识。

讲座中，孟塬司法所工作人员

围绕道路交通安全法、民法典，结合生活实例，讲解交通安全、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止校园暴力、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法律规定，着重强调交通安全常识、自我保护及责任划分等重要内容，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安全的重要

性，帮助他们提升避险能力和防护能力。

讲座结束后，司法所与派出所组织师生开展反恐防暴和防火应急演练，通过实战演练的方式加强师生面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自救自护、有效避险能力。

## 隆德检察着力创新队伍管理理念

本报讯（通讯员 刘佩）今年以来，隆德县检察院着力创新队伍管理理念，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过硬检察队伍。

持续深化政治理论学习。通过学习研讨、知识测试、讲感悟、谈体会，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依托“学习强国”、干部网络学院、远程教育等平台，丰富学习形式和内容；聚焦主责主业，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坚持抓党建带队

建促业务，着力打造“检护六盘，正义先锋”党建品牌。

持续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依托“中检网校”、检察官学院、“学习强国”等平台开展各类培训；发挥检察考核“指挥棒”作用，激励检察人员提振精神、提升业绩、提高能力。

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时时警醒干警牢固树立廉洁从检意识。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承诺书，观看警示

教育片，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物，确保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依托现有阵地积极建设“职工之家”。着力打造书香机关，通过“悦享读书之乐，共建书香检察”读书活动提升检察文化氛围；发挥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力量，开展志愿服务、法治宣传、文体活动等系列活动，增强队伍凝聚力。

## 固原开展禁毒亮点工作观摩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马琳）8月31日至9月1日，固原市开展禁毒亮点工作观摩推进会，检验全国、全区禁毒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毒品问题治理能力和水平。

由自治区及市、县（区）禁毒委、禁毒办组成的观摩组先后实地观摩西吉县偏远乡村下堡村“亲子采摘享欢乐 禁毒宣传进万家”主题教育基地，吉强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中心；隆德县“无毒害县”创建亮点做法、智慧禁毒指挥中心；泾源兴盛乡禁毒积分助推

乡村振兴、香水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曙光工作室；彭阳县古城镇乃河村吸毒人员就业帮扶基地、白阳镇周沟村无毒村创建；原州区三营镇“绿云”工作室、南关街道“165341”工作机制；固原市“小蜜蜂”志愿服务队亮点等。

观摩人员表示，固原市禁毒工作扎实，特别是毒品问题专项治理“165341”工作机制、非遗文化宣传禁毒名师工作室、禁毒工作融入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积分互通、物品互换及彭阳县“党建引领、政府帮扶、专干接力、本人自强”的工作思路，固原市“小蜜蜂”志愿服务队

“全方位、多角度、广覆盖、全融合”宣传等禁毒工作的新理念、新思路和新举措亮点纷呈。通过观摩拓宽了视野，要把学到的经验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推动禁毒工作再上新台阶。

固原市始终坚持“防重于治”的禁毒工作理念。今年以来，依托“红色固原 绿色无毒”五百一百品牌创建活动，在全市范围打造100个无毒村居、100个禁毒示范学校、100个无毒场所、100个禁毒宣传阵地和100名禁毒邮差；努力构建全民毒品预防体系，人民群众对禁毒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 原州检察多举措推进“林长+检察长”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侯宝华）今年以来，原州区检察院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担使命、强监督、创佳绩”工作要求，以“一二三”工作方法不断深化推进“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以“检察蓝”助力守护“生态绿”。

制定“一个制度”，推动“林长+检察长”见实效。与原州区林长办公室联合制定《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发挥检察长“法治助手”作用，强化行政执法和检

察能力建设，共同推动原州区森林草原生态资源保护。

深化“两个活动”，促进“林长+检察长”双提升。定期与原州区林长办深入各乡镇林场联合开展巡林巡查活动，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与林长办协调解决；深入原州区各乡镇开展古树名木走访调查，截至目前共发现227株古树存在保护不到位问题，积极与林长办协商落实保护措施。

建立“三个机制”，实现“林长+检察长”新突破。检察机关及时向林长办提供已办案件信息，林长办及时向原州区检察院提供办案所需涉林草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检测数据等，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定期召开座谈会，互相通报各自工作开展情况；遇到重要案件和疑难问题及时会商，共同研究解决，截至目前共会商案件6次；林长办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及时向检察院移送，检察院发现涉林草领域违法问题线索需要行政监管或生态损害赔偿的，及时向林长办移送。



近日，隆德县司法局沙塘司法所在沙塘镇中心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暨法律进校园”活动，专题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本报通讯员 黄荣辉 摄

## 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查处超限超载车辆479辆

本报讯（通讯员 韩银强）自7月18日起，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各执法大队严厉打击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护航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共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479辆。

该局结合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治超执法规范化专项整治活动，积极组织开展第三次集中治超专项行动和银南片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各执法大队结合实际情况，灵活运用“白+黑”“定时错路”“错时同路”等各种“战术”适时组织开展治超工作。同时，该局组织抽调6名执法人员组成流动治超组灵活治超，巩固治超成果，严厉打击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